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小節，內容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

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澤榮香港已向華鵬租賃香港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澤榮香港與華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租戶：澤榮香港

業主：華鵬

物業：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第1、2及4單元的辦公室物業及鍾意恆勝中心1樓的第29、36A、39A及39B號停車位

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1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包括物業代理刊發／報價的近期相同樓宇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訂立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將物業用作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在香港持續經營而無須中斷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華鵬由楊明深先生、楊和歡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分別擁有25%、25%、20%、10%、10%及10%。楊明深先生、楊和歡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故華鵬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總代價約為5,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集團的獨立關連交易。股東須注意以上數字未經審計，且日後可能會進行調整。

由於有關使用權估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並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均為華鵬的股東，故彼等於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為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主要為雙肩背包）的領先製造商，亦為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

華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澤榮香港及華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辦公室租賃協議
「華鵬」	指	華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澤榮香港」	指	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澤榮香港（作為租戶）與華鵬（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辦公室租賃協議

「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第1、2及4單元的辦公室物業及位於鍾意恆勝中心1樓的第29、36A、39A及39B號停車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